

CB(1)1397/05-06(05)

**宗教教育中心** ◆ **Religi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香港九龍深水埗巴域街 45 號 ◆ 45 Berwick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121 0420

敬啟者：

我們很高興有機會能就《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意見。

我們認為《草案》過份保護使用者，剝奪版權持有人的合理權益，屬「倒退之舉」，原因如下：

- **新刑責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豁免範圍太廣**

即使侵權的行為是非常嚴重和涉及商業利益，只要不超越「安全港」的界線，便毋須承擔刑責。

例一： 20 人商行影印全本商業參考書，每本價值 HK\$500，只影印一次。雖然於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50%，零售價值合共超過 HK\$8,000，但因不是經常地重複的複製，故毋須負刑責。

例二： 30 人商行每次影印 10 本價值 HK\$250 的商業參考書，180 天內影印 3 次每次 10 本。雖然此商行在 180 天內經常地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50%，但因累積複製/分發的零售總額不超過 HK\$8,000，故毋須負刑責。

我們多次向工商科技局提出，「安全港」必須採用「分割式」方案及處理「一次性」嚴重侵權的行為。我們以下的建議可達到此目的：

- (i) 每次複製/分發超過每份版權作品的 15%；或
- (ii)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30%。

而該作為是：

- (a) 有規律性或經常地重複的；或



宗教教育中心 ◆ Religi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香港九龍深水埗巴域街 45 號 ◆ 45 Berwick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b)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零售價值合共超過 HK\$2,000。

• **不合理地無條件豁免全部非牟利學校及接受政府資助學校的刑責**

過去幾年，我們積極與教育界溝通，制訂授權機制及作出多次讓步，包括與教育界訂立了《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讓老師按需要在有清晰的指引及合法的情況下，毋須申請授權免費影印版權作品以分發給學生。對於政府只著眼於保障版權作品使用者，而漠視版權擁有人的合理權益，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慨。

我們是支持有條件地豁免這些學校的刑責，我們要求有關的豁免：

- (1) 在一段有限期內(兩或最長三年) 失效，以便有關機構有充裕的時間訂立特許授權安排；
- (2) 會在政府對有關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授權安排的進度，作出檢討下，配合進行；
- (3) 僅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及
- (4) 並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與以教育市場為主的出版物。

根據上述的妥協建議，只要複製僅限於並非以教育市場為主(例如教科書)的出版物，或學校開始使用已有的特許授權計劃安排，則課堂教學是不會受到影響的。我們認為施加這些條件是非常合理的。相反，如學校對無限制的複製教科書及類似材料而仍堅持獲得永久豁免刑責，是完全不合理的，那只會摧毀此等出版物在香港的市場。

• **不合理地擴大在教育方面的豁免**

我們強烈反對廢除版權法第 45(2)條，此舉會削弱業界多年來努力建立的自願特許授權計劃，令版權作品在教育界被大幅而又完全沒有補償地複印的機會大大提高。《草案》只傾向於保障教育界，對教科書出版界非常不公平。

• **未能使管有盜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在業務使用構成刑事罪行**

將業務上管有盜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為長



宗教教育中心 ◆ Religi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香港九龍深水埗巴域街 45 號 ◆ 45 Berwick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期措施，令印刷版權物在版權法下只獲得二等看待(相對於四類「優惠」類別)。我們認為政府應對各創意文化行業一視同仁，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強烈反對將有關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為長期措施。

- **縮短進行平行進口須負刑事罪責的期限**

進行平行進口須負刑責的期限縮短至 9 個月(原來為 18 個月)，不合理地削弱版權持有人所享專屬權利的保障，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我們要求維持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對縮短 18 個月的限制表示強烈反對。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銳意發展創意工業，保障版權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靈魂。出版是香港創意工業的中流砥柱，業界懇請政府修正是次向版權使用者傾斜的修訂政策，理性地平衡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宗教教育中心



行政總監林秋月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